

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約定辦法

109.09.30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.04.14 校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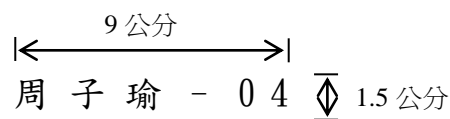
- 壹、依據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擬定之。
- 貳、目的：因應多元開放之時代，培養學生自主管理的責任感，建立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，展現朝氣蓬勃精神，並養成學生審美情操與樸實美德，以建立「清爽、保健、整潔」的傳統與創新兼顧的中壢人為目標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 服裝部分：

- (一) 服裝係指本校同學穿著之總體搭配，包括：制服、運動服、夾克、鞋子、襪子及書包等。
- (二) 同學到校上課期間，應穿著制服，背書包，該日有體育課時則全班應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 冬天天冷時，得穿著毛衣、背心於外套內，必要時可“添加”一般外套於校服外，但非“替代”校服。
- (四) 各班班服(含數資英資班)僅能於每周五及校慶當日穿著。
- (五) 全校集會時全班服裝須整齊一致，以制服為優先；同學可視天氣狀況及自身健康情形適當加減衣物，穿著制服時不可混搭。
- (六) 制服應按規定縫上姓名、班別。

1. 本屆 109 年度新生所有衣服皆使用綠色絲線縫製。
2. 制服：繡姓名及班級於右胸前，縫製於右胸前的縫線上方
3. 運動服：繡姓名及班級於右胸前，頂端線與校徽頂端齊高
4. 字體：一律使用標準印刷字體繡製
5. 繡製規格如下：



附註：1、每個字高度 1.5 公分，寬度共 9 公分

2、姓名及班級中間需加繡一橫槓

(七) 鞋襪之樣式：

1. 鞋：基於校園運動之安全需求，以運動鞋為原則，顏色式樣不拘，以素色悅目為宜。
2. 襪：務必穿著襪子，顏色式樣不拘，以素色悅目為宜。

(八) 書包背帶須有反光貼紙，不得有任何塗鴉、人為切割毀損，否則沒收，並致電家長領回。

二、 儀容部分：

- (一) 髮式：以「舒適、健康」為原則，不因髮式對各項學習產生不良影響，亦不得干擾教學現場。
- (二) 頭髮長短不拘，以整齊清潔為宜。
- (三) 髮色以暗色或深色為宜。
- (四) 指甲：定期修剪，並保持整潔，不可塗有色指甲油。
- (五) 配飾：包括耳環、鼻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、踝鍊等均不得配戴。因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，應由家長出具證明。
- (六) 不得化妝塗抹，標新立異。
- (七) 為保護學生眼睛衛生健康：禁學生戴“瞳孔放大片或有顏色”之隱形眼鏡。

肆、約定方式：

一、學生自主檢查。

二、學校定期檢查，利用每次段考後週會統一檢查。

三、不定期檢查：各班導師及全校教師皆有指導糾正學生服儀之權責，隨時抽檢、及時輔導改善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春夏季節轉換期間天氣變化無常，為兼顧學生服裝儀容整齊及適應狀況，學生得彈性決定穿著夏季或冬季服裝。

柒、本約定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